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9號

原告 陳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

被告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9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文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9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選任陳文龍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實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本案拖延，而陳文龍於原告起訴後，來文表示其為被告原總經理，原董事長沈秀美則為其配偶，並表示願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茲審酌陳文龍原為被告之總經理，且為原董事長之配偶，對被告事務應屬瞭解，由其於本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為被告於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